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2020年9月30日，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依其在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其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佈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章 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應當於原定召開日2個交易日前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該等決議或授權書應為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認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相應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件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第三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期間，由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會議組織、股東大會文件的準備等有關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席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 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會議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討論議案時，會議主席可視情況決定終止討論。

第九章 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六十七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表決結果統計完成後，應當報告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點票。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 審議事項應根據《公司章程》的分類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六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大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果公司發行優先股，則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依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三章 休會與散會

第九十條 大會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暫時休會。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會議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第十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十五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託理財、資產抵押等非日常業務經營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股東大會均授權由董事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 （二）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